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1) 延遲刊發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 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GSN Corporation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10月28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後之45天內（即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該段期間之季度業績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已因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而受到進一步延遲，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因而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1年11月14日之前刊發。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預期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2021年11月底前刊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董事會明白，延遲刊發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之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其股東知悉有關(i)審議及批准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俞君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吳偉奇先生及曹志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